

关于加快推进解决被占地的议案

事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垦改革特别是土地改革工作。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15]12号）都明确指出：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要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深化农垦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在省委省政府“两办”出台《关于加强农垦土地利用管理的意见》（琼办发[2014]29号）和琼发[2015]12号文的基础上，2016年省国土厅又出台了《关于推进新一轮农垦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由此，我省以规范农垦土地运营管理为重要内容的改革深入推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19年5月7日，我们与市驻场“三类地”工作组，在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的基层上，制定并印发了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海南橡胶西联分公司《被占地调处收回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任务目标，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被占地调处收回的依据，工作措施；明确了工作步骤及工作要求。农场公司被占地531宗，总面积16123.25亩，已调处收回10宗，157.70亩，剩下521宗，15965.55亩未处理。



由于被占地涉及面广，占地耕作情况复杂等原因，调处工作难于推进，主要原因有：一是村民对土地法制意识淡薄，以“祖宗地”为由不配合进行土地权属；二是占地情况错综复杂，处置政策法规村民置之不理，抵触情绪较高；三是镇政府、上级政府没有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情况下，难以全力配合市驻场“三类地”调处工作组和农场公司开展被占地的调查和处置。

建议：一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土地侵权行为，加大力度收回被占地，维护国有土地合法权益。二是明确市县政府收回土地的责任主体、工作总量及工作时限，切实有效地维护国有土地资产合法权益。三是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有效遏制侵占国有土地行为的再次产生。

第一团第二组：何传经

2019年12月25日

